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智附民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策動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融

被告 姬禹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智易更一字第1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書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任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（包括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等）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姬禹軒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智易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；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吳幸芳

02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